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丰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63.10 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7.0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验证确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60,080.00	57,942.49
2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8,001.00	8,001.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733.60	3,733.60
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1,814.60	79,677.09

(三) 以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调减“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将调减金额投资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同意终止实施“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3,080.00	30,942.49	25,971.98	
2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5,000.00	34,892.05	7,471.41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733.60	3,733.60	176.59	
4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08.95	108.95	108.95	已终止
5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完成
合计		121,922.55	79,677.09	43,728.92	--

注：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四)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计划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3,669.9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项目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总筹资额的4.61%。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丰

（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江苏机械”）实施，计划总投资42,000.00万元，原计划全部由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后，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3,669.9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项目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剩余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对华丰江苏机械进行增资，专项用于“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华丰江苏机械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华丰股份，原计划投资总额为3,733.6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拟对企业现有管理系统进行梳理升级，对现有ERP管理系统（含采购、销售、仓储模块）、OA系统和CRM系统（售后服务模块）、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等系统进行升级、替换，同时新建质量管理体系QMS、生产执行管理系统MES、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等，对现有机房进行扩容。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可以加强公司内部各业务流程的整合，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

具体计划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用项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3,333.20	89.28
1.1	机房装修工程费	20.00	0.54
1.2	硬件设备投资	487.20	13.05
1.3	软件系统投资	2,471.00	66.18
1.4	安装工程费	355.00	9.51
2	其他费用	61.00	1.63

序号	投资用项	投资额（万元）	比例（%）
3	基本预备费	339.40	9.09
合计		3,733.60	100

该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原计划于 2022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本着经济节约原则，根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生产经营需要，按照重要性、紧急性原则进行信息化投入，目前通过部分软硬件设施建设对相关系统进行升级，如升级 ERP 系统、OA 系统，并实施了智能生产项目（具备了仓储管理和质量管理系统的相关功能）、集团财务信息化项目（由银行、第三方免费提供信息化建设）、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SRM、部分生产线 MES 系统等，通过相关系统的升级与建设，相关系统功能得到提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 176.59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3,669.97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本着经济节约原则，根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生产经营需要，按照重要性、紧急性原则进行信息化投入，目前通过部分软硬件设施建设对相关系统进行升级，如升级 ERP 系统、OA 系统，并实施了智能生产项目（具备了仓储管理和质量管理系统的相关功能）、集团财务信息化项目（由银行、第三方免费提供信息化建设）、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SRM、部分生产线 MES 系统等，通过相关系统的升级与建设，相关系统功能得到提升。

当前，受经济增长放缓、新冠疫情反复、行业需求短期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放缓，现有信息化建设暂时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紧迫且能产生经济效益的“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后续信息化建设由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自行投入。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实施主体：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项目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购置卧式柔性加工单元、伺服进给专机、机器人清洗机等设备 107 台/套，建设缸体、缸盖柔性生产线各 1 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 万台套缸体、缸盖的生产能力。

5、项目投资金额：42,000.00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669.9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剩余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3,441.8	79.62
2	其他费用	1,542.5	3.67
3	预备费	1,748.0	4.16
4	建设期利息	1,293.6	3.08
5	铺底流动资金	3,974.1	9.46
	合计	42,000	100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公司已与部分设备厂商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已预付款投入金额 2,231.31 万元。

6、项目建设时间：18 个月。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备注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1.9%	
财务净现值（税后/万元）	22,137.2	
投资回收期（动态，税后/年）	7.3	含建设期
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9,933.4	

8、项目可行性分析

（1）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客户需求。

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大功率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气缸体、气缸盖等的制造能力，满足新客户的产品配套需求。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占率。

本项目生产轻量化、高端、新系列重卡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缸体、缸盖，符合重卡发动机大马力、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可满足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发动机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在高端重卡发动机等领域关键零部件配套市场的竞争力。

（3）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二）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项目的市场前景

目前商用车领域尤其重卡行业，向大马力、轻量化环保发动机发展的趋势明显。商用车尤其重卡属于生产资料，随着公路运输高速化、下游物流客户从个人向组织化、集约化物流公司集中及环保趋严，大排量、轻量化环保发动机对客户的吸引力大增。目前全球商用车产量约占汽车总产量的 25%；我国商用车产量占汽车产量比重不足 15%，与世界水平相比偏低，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受国家基建投资拉动，以及排放法规升级、治超治限、中国物流行业的转型和需求升级等积极因素影响，高端动力市场空间广阔。

2、主要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在项目报批及后续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会因为项目审批、政策法规、工程进度、投资成本、公司战略调整、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按照计划完成的风险。

（2）租赁风险

本次项目建设采用租赁厂房的模式，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仍存在政府拆迁、出租方不续租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他纠纷，可能需要更换新的经营场所，可能对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具有良

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是未来需求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达产后，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3、风险应对措施

（1）针对项目实施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制定严密的进度计划，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跟踪项目进程。及时分析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2）针对租赁风险的措施

目前华丰江苏机械已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意向协议》，租赁期限初步约定为 20 年，并在同等受让条件下，对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华丰江苏机械已与出租方在《房屋租赁意向协议》初步约定违约风险并将在合同中进行详细约定，以减少租赁厂房带来的租赁风险。

（3）针对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的措施

公司在投资生产线时，已经考虑生产线的柔性能力，通过提升生产线柔性能力，统筹安排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客户沟通与合作，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说明

新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钟行审备【2022】196 号），正在办理环评、能评等相关审批手续。

五、增资基本情况

（一）增资事宜概述

鉴于华丰江苏机械是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全部资金 3,669.9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余额，该金额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增加华丰江苏机械的注册资本，该部分增资专门用于“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1、投资主体：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徐华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6、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58 号金瑞达园区 5-2 厂房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六、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新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丰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已经华丰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华丰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文义 杨洪泳
郑文义 杨洪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